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次会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魏寅、李新威等 66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上述 6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1,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71,027,372 股的 0.1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的议案》。

2、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5、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授予登记。

8、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吴松、罗庆山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其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7.23 元/股调整为 7.18 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魏寅、李新威等 6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及本次拟回购注销明细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数量为 33,544,320 股，2022 年 4 月，公司完成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201,000 股，此部分股票尚未完成注销，授予数量调整由 33,544,320 股调整为 33,343,32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291,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33,343,320 股的 3.8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71,027,372 股的 0.10%。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分割、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回购前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7.23 元/股调整为 7.18 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按 7.18 元/股的价格实施回购。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 9,269,380 元，系公司自有资金。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1,592,155,704.45 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3、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总额由 1,271,027,372 股调整为 1,269,736,372 股。本次回购后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33,343,320 万股减少为 32,052,320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9,334,867	18.04%	1,291,000	228,043,867	17.96%
高管锁定股	195,790,547	15.40%	0	195,790,547	15.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544,320	2.64%	1,291,000	32,253,320 ¹	2.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1,692,505	81.96%	0	1,041,692,505	82.04%
三、总股本	1,271,027,372	100.00%	1,291,000	1,269,736,372	100.00%

注 1：因 2022 年 4 月，公司回购的 201000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上表中回购注销后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含 2022 年 4 月回购的股票数量。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魏寅、李新威等6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9.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魏寅、李新威等6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对以上人员的离职流程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9.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